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09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漢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7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漢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現金參萬壹仟捌佰元、寶藍色短夾壹個、IPHONE 13 PRO手機壹支，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1-12行「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騎樓下」更正並補充為「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騎樓之鞋櫃上」。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3-14行「錢包1個(內含身分證、提款卡、現金等物。行動電話、錢包等物，總價約新臺幣(下同)1萬5000」更正為「寶藍色短夾1個(內含身分證、健保卡、中國信託銀行、郵局提款卡各1張、現金15,000元等物)」。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竟基於竊盜之犯意」係屬重複，應予

刪除。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證人即告訴人王晨宇、王佩怡於警詢之供述」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王晨宇、王佩怡於警詢之指訴」。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四)「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犯罪事實一、【一】)、案發地現場照片(犯罪事實一、【二】)更正為「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犯罪事實一(二))、案發地現場照片(犯罪事實一(一))」。

(六)理由補充「被告張漢吉矢口否認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且否認有竊取犯罪事實一(二)之IPHONE 13 PRO手機1支，辯稱：犯罪事實(一)部分我沒印象，犯罪事實(二)部分，我的確在案發時地竊取錢包1個及內含物品，但沒有拿行動電話云云。惟查：

1.犯罪事實(一)部分，告訴人王晨宇失竊之錢包內外側經檢出被告之DNA，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可參。又告訴人王晨宇發現財物失竊後，找尋10分鐘左右，即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與立清街之交岔路口路旁機車上發現失竊之手提包及錢包，此經證人王晨宇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而員警採集生物跡證之錢包，係放置在手提包內，有包包內錢包位置照片可參。則上開財物失竊之期間短暫，又係經棄置在路旁機車上，該錢包並放置在手提包內，倘非被告竊取該等財物，並自手提包內錢包拿取財物，上開錢包內外側應無檢出被告DNA之可能。況被告亦無法說明該錢包內外側何以檢出其DNA，是被告否認竊取該部分財物，應無可採。

2.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行竊前，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騎樓鞋櫃上放置2件物品，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7日21時42分許竊取鞋櫃上之財物後，鞋櫃上已未見任何物品，且被告行竊前，鞋櫃上原有之發光物體，待被告行竊後，該發光物體移置於被告手上，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參，顯見被告應有竊取告訴人王佩怡之手機甚明。

3.綜上，被告前開所辯，均無足採」。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漢吉正值壯年，其與
02 告訴人等均素不相識，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
03 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
04 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
05 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程度，又斟酌其前
06 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
07 行不佳，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
08 照），暨其僅坦承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得之部分物品
09 業由告訴人王晨宇自行尋回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沒收

13 (一)被告竊得告訴人王晨宇之現金16,800元、告訴人王佩怡之現
14 金15,000元、寶藍色短夾1個、IPHONE 13 PRO手機1支，均
15 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爰
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被告竊得告訴人王晨宇之手提包、皮夾各1個，均為其犯罪
19 所得，惟經告訴人王晨宇自行尋回，有告訴人王晨宇之警詢
20 筆錄可參，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21 (三)被告竊得告訴人王佩怡之身分證、健保卡、中國信託商業銀
22 行、中華郵政提款卡各1張，因該等證件、卡片均為個人專
23 屬身份、金融信用之物品，衡情一旦失竊，均會申請註銷並
24 補發，上開物品即已失去功用，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上開物品之實體物價值低
26 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7 徵。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2年度偵緝字第7690號

17 被 告 張漢吉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19 （新北○○○○○○○○○○）

20 居新北市○○區○○街0巷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漢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26 列犯行：（一）於民國111年6月21日10時30分許，至新北市○
27 ○區○○路0段000號對面，見王晨宇所有之手提包1個（下稱
28 本案手提包。內含皮夾1個【下稱本案皮夾】、新臺幣【下
29 同】1萬6800元鈔票），置於該處變電箱上，無人看管，隨即
30 竊取本案手提包及內含物品，得手後將本案皮夾內鈔票取
31 出，並將本案手提包、本案皮夾丟棄於臨旁機車腳踏墊上而

01 逃離現場。嗣王晨宇發覺遭竊，自行尋得本案手提包、本案
02 皮夾後報警處理，經警於本案皮夾上採集生物跡證送驗比
03 對，檢驗結果與張漢吉之DNA-STR型別相符而查悉。(二)張
04 漢吉於111年7月27日21時42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
05 段000號前、騎樓下，見王佩怡所有之IPHONE 13 PRO行動電
06 話1支、錢包1個(內含身分證件、提款卡、現金等物。行動
07 電話、錢包等物，總價約1萬5000元)，置於鞋櫃上，無人看
08 管，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財物，得手後旋即逃
09 離現場。嗣王佩怡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時地監
10 視錄影器檔案而循線查悉。

11 二、案經王晨宇、王佩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張漢吉於偵查中之供述。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晨宇、王佩怡於警詢之供述。

17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8月3日新北警鑑字第1111466477號
18 鑑驗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19 (四)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犯罪事實一、【一】)、案發
20 地現場照片(犯罪事實一、【二】)，及本案手提包、本案皮
21 夾之外觀照片。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23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本件竊
24 取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除本案手提包、本案皮夾外，請依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請追徵其價額。至本案手提包、本案皮夾，已實際由
27 被害人王晨宇取回，爰不聲請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